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電機工程職系技士甄選簡章

一、機關名稱：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(一)職稱：技士。

(二)職系：電機工程職系。

(三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。

(四)缺額：1 名。

(五)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 段 1328 號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之考試及格，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

合格實授，並具有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
(二)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
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(四)熟諳文書處理(word 文書處理、excel 編輯處理、ppt 製作)及網路應用處理能力。

(五)品行端正、負責盡職、具主動服務工作熱忱、協調溝通能力、注重行政倫理，

無性騷擾、性侵害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學校高、低壓電力維護修繕及節能管理。

(二)學校用水維護及管理。

(三)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及電梯維護管理。

(四)教室冷氣及冰水主機管理

(五)校區廣播、電話系統管理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上網公告期間：115 年 09 月 11 日至 115 年 9 月 16 日。

六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不受理郵寄報名，有意願且資格條件符合者請於

115 年 09 月 16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登錄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線上應徵: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並撰寫簡要自述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述、專長及興趣、個人服務理念、工作抱負期許、轉任原因...等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請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上傳資料:請將下列附件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電子檔上傳，如下列文件有影本者，須由本人切結與正本相符。

1. 本校報名表(請至本校網頁下載)。
2. 同意書、切結書。
3.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正反面、技能檢定、語文能力或訓練等其他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
(三)務請維護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資料完整性及完成上傳附件資料，資料缺漏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資格者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(四)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4-25872136 轉 711 陳主任、712 游小姐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時間地點

(一)報名人員經初審符合資格將擇優參加甄選於 115 年 09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再另行通知。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。

(二)時間：115 年 09 月 23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30 分報到，11 時 00 分面試。

(三)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3 樓開標室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

錄取人員將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。惟參加甄選人員均不符合本

校期望時，本校得予從缺並重行辦理甄選。正取人員如因故無法依規定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。

十、其他事項

（一）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若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報名編號： (本校填寫)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技士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國 籍		照 片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生 日	年 月 日	
電 話	(公)： (宅)： 手機：			e-mail：		
通訊地址						
最高學歷 及 科 系						
考試年度 及 名 稱				考試及格 類 科		
現 服 務 機關/學校				現敘官職等 職系、職稱		
經 歷	機關名稱	官職等 職 稱		任 職 起訖日期	備 註	
考 績 紀 錄 獎 懲	※最近 5 年獎懲紀錄 記功 () 次 記過 () 次 小功 () 次 小過 () 次 嘉獎 () 次 申誡 () 次			※最近 5 年考績紀錄 114 年考列 () 等 111 年考列 () 等 113 年考列 () 等 110 年考列 () 等 112 年考列 () 等		
專 長				專業證照		
繳附證件	繳附者請勾選(請將下列資料連同本報名表掃描為一個 PDF 檔(限 10M 以內)上傳事求人徵才系統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請影本 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) ☐ 1. 本校報名表 ☐ 2. 同意書、切結書 ☐ 3. 與本職缺務相關之訓練證照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☐ 4.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					
報名者簽名：						
※本欄位應考人請勿勾選 ☐ 符合報名資格 審核人員簽章： ☐ 不符合報名資格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度電機工程職系技士甄選，經已詳閱甄選公告內容，並自願切結下列事項：

壹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一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
二、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
三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
四、與本校校長或出缺單位主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
五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之情事。

貳、本人報名時所檢附之證明文件，經辦理甄選審核若有缺漏或不齊情事，致不符甄選資格而不得參加甄選時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立同意書、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貴校 115 年度電機工程職系技士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依相關法令規定，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